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19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文華

被告 劉班明即牛郎熱炒店即牛郎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655元，及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李家維